## 日立 詳館 中華教科用 海林委員会 No. 3072

晨

運

法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

編印

<b>-</b>										
- +	九	Ą		七	六	五	74	=		= :
	健		• • ••••	<b>A</b> -	引	示	加	鄉	附	彦
万段	全	粉五	阴	作用	计管	範	強	<u> </u>	i	會。
・瀬田	晨	一 海		組上經士	- 部	是合	是合	市区	舒恕	法
きが	組	赋别	全	與清	定	實	基	Ü	慶	
設	織	辨治	1 部	農省	學	施	層如	農	會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底	多	和	画	是是	法	私	會會	員	
2 法	推	更	هسته ميفو	體	會		及	員	職員	
5 F	11	後	·子 ()	配行合	一个作		来	八表	只名	
	五	五	≝	推幸	倉	İ	辨	大	册	•
F E	減和	减一	八	進出	月 報   雑		法	曾代	八桂	i
	辦	是	九	法	法			表.	17.	
	法	否	三唑		訓	į		選盟		
		照	訓				į	奔		į
b l		舊	令					法		
経		施					Tage 1		•	
ŧ		案				i				
	į	置。	i			į		į		•
		紀			,					
		鏼								
			-							
	Ī		į	•		<b>"</b> .				
	i	<b>19</b> 110		<b>.</b> 			TI.			更大自治 harden and the second and the
									•	•
•		1811	1 11111 <b>1 11</b> 1		Hiller III III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11	1	Ţ.,	•
÷			# (DUI II) 2	798 - -	348 • †	36	0			
	十一度民震利耐設貿務法	1、 · · · · · · · · · · · · · · · · · · ·	十、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 · · · · · · · · · · · · ·	七、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	■	■	■	■

第四章

附。

障賽民權猛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 政策在發展喪民組 一級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 社會 經濟推進農民福

IJ

· 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 民

二、確認 :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汚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展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O

, **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0 0

依一 以農民與薄農民選拔并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爲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 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 K 第 力量

招租分割承職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o.

八 保障個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 地 嫩

0

一、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并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實行合理負担嚴禁高利貸款徹底取稱對農民之一切剝 0 削

運 法 分 輯

孁

農村 合作金融改善農賃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農産 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業產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o

十四、推 行 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并請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署十六、切實普及農村教育醫藥及衞生設備。 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o

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條 是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 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 助政

四條 **是食對於在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奠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 農會為法人

Ŧi.

餱

是會經當地 四

左

列

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

十十九八七六五四 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 關於森林之培植

關

於-

1

地

水

利

Ż

衱

事

· 於種

籽肥料及

**是**具之改 良

良

項

及保護事

項 事

項

關於夏 關於治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 關於複食之儲積及調劑事 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學 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項

辦

事

項

關於公共獨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 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瑱

開於政府機關之番句をから: 開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査統計 合於第 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事 項 事 瑱

田農産陳 列所及農具陳 列所

蓮

法

令

輯

要

設

置

示範

農

Ξ

袪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二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二 經營農場農倉聖瓷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歷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條、條 郑晨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割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第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二 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設立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十九 條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簽起縣市 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 由時經當

ŀ 立 應有 接 下 級農 主管 會過 官署申請許可 丰 數 之成

37.

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

M 派 員

四三 條條 條 漢 會 起許可但必要 之粗 継 裁明 組織 時 得 曲 左列事 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發起人向當地 項

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業

第

+

第第

++

名稱

會區宗址域旨 組織 任務或事 業

合員 會員 之權利與義務 入會出會及除名

于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 職員 貴之數 名類 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額

**亚**:

法

个

輯

要

養及

合計

條 農食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

第第

六五 鲦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册職員略歷册連同章程各一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

第

前項立案證實及屬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

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或年自耕農

年以上之屋農

公私側體經營農業之員

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

報主管官署並請派

份呈報當

第 有左列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决確定或在三分精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通緝 中

者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被奪公權者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禁治產者

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之名類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慶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以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 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 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一人

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

前項常 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法 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 令 輯 要 七 一人爲常務監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 《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 七人監事三人至

Κ

Ħ

項理事互選三人

— 前

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是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及任公務員不得策充農會職員、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員為限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員為限工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工作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路歷連同會員

署及社 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 ·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 塵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計 會部備案並應由省 (增減名册) 改組 級 畤 ŧ 同管官

呈

當

地

主

展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决 准其辭職其 因

嗷 務

Ŀ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管官署將其解職 法合管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决合其退職或

第五章 議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代集之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决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修改章程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三二 職員之退職** 

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降時會議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 逐法分数要

開旗時會

九

法令辑要

第三十八條 小粗倉藏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鄉是會或市區是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 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由會員負担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

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業

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自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中撥給一部份无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業费之募集業務之登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會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事業费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次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事業费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 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南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必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撤銷其决議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第 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解散

附則

一切事務之權

展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權

第四十四條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各級農會會員職員名册式樣

〇〇市農會會員名册【第〇屆】

名稱||字||號||改選日期 備案日期 入會日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農運法/令輯要

姓會

員代表

職別	就職				姓				質し		
粧	日期	四			名	Ξ,			夏下 會級	=	
名	华	00			性別	<b>いつ省</b> 公			)名稱  字可說	1、00省0	Æ
别性		市省				省			字數	省	運
年齡	月	會			年齡	ÇÇ			號記	<u>Q</u> Q	
年齡籍貫	<b>,</b> H	員	-			ÖÖ		,	改成 選立	夏	<b>**</b>
略	所	第			籍貫	區鄉			期	會	聲
歷	殿	〇市農會職員表C第〇屆J			入	○蔣○○鄉農會會員名册(第○屆)			選日期 備案日期 入會日期	〇市 是會會員名册 (第〇屆)	,
所.	市縣	Ü	-		入會資格	員			日期	加公	
風之	農	-		-		名 册			入会		
乐農 北	會				現在	第	Š			也	
所屬之縣或抗區	数				現在職業	層			姓常		
資入	會								一. 一. 一. 常. 移. 理. 事		
格會					是否黨員						
<b>原是否</b> 住址					住		•		姓會 員代 名表		
住地									名表		=
猫					址				備		
	•				備						
考	址				考				考		

	職別 姓 名	就職日期 年	五,〇〇省
• •	別性		省
	年齡	月	000
	籍貫	Ħ	
	略	所	及會職員
	歷-	劚	[員表(第〇屆)
-	所	區鄉	
	風之	農	C
	區鄉	會	
	會	數	

會

址;

資入

格會

**煮是否** 住址

備

考

# 〇年夏會職員表(第〇屆)

験別

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辨法 姓 名 别性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公布 年齡 籍貫 略 歷 入會資格 黨是 員否 住. 址

備

=

銷

餱

本辦法依據農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段

Œ

法

**分輯要** 

鄉 農會會員代表 大會之代 、表選舉 Ü 下簡稱代 表選 應 由 鄉

第第 條條 農會 |派員主 持並 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 及指 薄

其人數不及十人而超過五人者仍以十人計算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代表選舉以鄉(市區)農會所轄小組為選舉單位並以每十人中選舉代表選舉之選舉票應由鄉(市區)農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取 得會員資格者為 人數不及十人而超過五 限 一權以會經濟 **| 一人為原**||

第 第 五 條。 俟 知所屬小組代表選舉之前 **化日鄉**() 記名連選 市 法行 區 し農會 之如 應將選 有 困 雛 得 舉日期選舉 由 會員當場 人數 提 出加 及 被選舉人數分 治倍候選 A 再 以 别

第 條-手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 ·方式表决之 代表選舉方式以 多者 為候補當選其票數 和同時 用抽籤法决

代表 定之 選舉 辨 理 完 畢 後三 日 M 郷 क्त 區 一)農會 應 Œ 迁 通 知 各當

 力 九 條條 本州本 本辦法 **师法自及布之日**按 項適 用 ٨ R 團 體 職 員選舉通 則之 規

### 强度會基層組 及業務辦 號年行 訓八政 令月院 通十第

第一 A 區 規 定宗 是會 參加 旨相 依農會法組 心儘量運用? 同 之團體但爲發展會員專營業務得分別 一級之鄉或市區農會之農民 市區農會爲其推廣 機構凡尚未組織農會 在 同 組 區域內不得再 **超減事業團體隸屬** 之鄉或市 凰 織 於鄉 康 農 會 法

曲 縣農業推廣機關 縣 市政府 督 促限期 對於鄉 成 立 或市 區農會之設立 及其 業 務之推廣 應子 協助 輔 璜

第

度

業推

廣

應

鄉或

區

並

傑 鄉 爲 理 或市區農會爲農賃及土 由 拒 一絕農民 入會但 得依入會先後定貸 一地金融貸款之對象 款順 鄉 或 序 市 區農會不

得以承

貸款

額

有限

第

以經

費之補助

第 四 條 造產 鄉鎮 造產 委員會之組 上事業鄉! 織 或 市 區農會應倡導會員努 力參 加 並互 推 理 事 ---人商 請 参加

第 第 五 傑 條 農 會員 業之生產 運法 心人儲抑 依 法 加工 分 報婆 業 别 · 務鄉或· 組 運銷等業務 **総專營合作社** 市 區農會應依法籌設簡易農倉辦理之並 應 曲 或其 合 作 事業 他 事 業團 及農 業技 體辨 《循指導 理之 Ŧi. 機 關 北應受戰 指 導 鄉 時農會法 或 क्त

八員得由

观 或

區處會之輔導人員特別注重目的事業之輔導主管機關調測該項人員時得加農業推廣人員農貸人員及合作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商同各主管機關委聘為鄉

會組

人級課程

鄉或市區度會之會員訓練應

侧

重灌輸農業常識與技術以及四權行使之運用方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工無報宣傳奧訓練之技能

鉾

九 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公布

同農社 訂林會 部為共 定本辦法 同 促進農會健全組織完 成 訓練幷發展

髛 利 及目 f

事業以資示範

第

第第第第

五四三二

餘餘餘餘

不範長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分報度林部核定或由農林部會同指定之不範長會以組織健全業務發達之縣農會或鄉農會為對象 不能長會之組訓語利及一般活動由冠會音 112年111年111年111年111年111年 開於 組 調福利及一般活動者

~ 属行 健全鄉 **廣行合作組織與農業配合推進辦法** 設立義民 按 採用小組 照章征收 期舉行各種會議 4 八福利社 會員 合及 一課堂集會等方式 入 公會費 爽 其 限 小 制退會 組組

奉辦會員調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軍心

織

辦 法

關於目的事業者 九 、協助推行兵役肆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設置示範農田 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推行新生活運動

Ł

農

運法令

輎

要

、提倡農村副業 、改良農場經營 ~倡導公共造產

繁殖

優良

種

子種苗及樹苗

防治農作物病

**滋害及獸疫** 

法

農

農業講 智 會農產競 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 2冬耕及 增產競賽運 動

、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 良推 擴 事 工項

况

實 施

進

條 示具示度範爾範及 示 · 範島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社會 部備查其報範島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 範 經費概算 **農會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し各具兩份呈 由 縣 查其報告表 政府 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及府透轉融會林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定分別擬具工作計劃へ包括20 (包括) 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并 式另 過 丢 訂之 槪

第

第第 條條 停示 農會 超費由 主管部及省縣政府視 **爬其事實需要的為補助俟負指導外耐會將常得派員故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公員協助** 俟團 體經 指 院 停 停 止 導

餱 示 還 止之但最多以三年度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 度會經營事業之資金不 補助費之全部 足時 應 由 縣 政 府或農林 機關指 動 用 否則 導 或協助向農業金融 隨 之自給 時

第 條 示範度會之工 申請貸款 作於年度終了時 **農社** 林會 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 以幾勵無成績

現 法

部頒行

# 社會部規定舉行農會工作會報辦法訓令

組一字第七五六五一號 中華農國州四年十一月 H

查各地農會組織日益簽達而業務尚未普遍開展為期簽揮農會效用奠立農村建設基礎起見

一、各省市社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經常約集農會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與應商請有關機關積極推進農會目的事業以資救濟茲規定進行要點如次: 舉行慶會工作會報

二、農會工作會報除研討如何推進農會一般工作及業務外幷應以如何實施「加強農會基層組 織及業務辦法」為主要事項

一 可参酌甘粛農會工作會報簡則辦理幷應報部備查二、農會工作會報節則應約集有關機關先行擬定幷訂頒一般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其內容均

除分介外合行抄發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一份介仰遵照迅辦具報為要 此分

附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一份

「附」,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

、本省為求農會工作密切聯繫配合農業金融及農業技術等機關加強推進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農 運 法 **介**輯 要

(出席人) 運 法 輯

員依左列之規定:

、甘肅省黨 、甘肅省社會處 部

う農業學校 、農民銀行

農業改進所

西北藝技專科

學 校 合作事業管

理處 題

甘肅省

→ 農會所在地縣市政府 ,北紗布管 制 局

\* 職務防治處

十七、教育廳

**夏報應商討之事項如左** 

•

、羊毛改進處

★其他農會工作機關 3 民政廳

水利林收公司

田粮處 甘肅省農會

二、觀然慶會工作之配合事項 一種於有關機關對農會工作進行 **常期於長會工作進行之設計事項** 聯 繁事

項

**、關於農會工作之推進事** 關於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 項 各項工作之協助及指導

事項

团 會報會報紀錄應於一星期內由主席負責整理除分送各參加機關一份外并應分呈社會農林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甘肅省社會處召集並以社會處長為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五、會報決定事項須按其性質通知各有關機關辦理如須聯合舉辦時其所需經費斟酌分攤如 南部查核 上級有所建議或請示時應按其性質由參加機關專案呈請辦理

七、本簡則由甘肃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分咨社會農林兩會備案修正時同 六、會報不證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網一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各種合作社長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

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Ξ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 起農會或工會之租 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

運法令輯獎

法 輯

四 體 原 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 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

 $\mathbf{I}$ 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的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 合作社及其聯合 一般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 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 適合一 般 亂

員之合作 智能 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趾應協助。(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農 I 團 體訓 練

Ŀ 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益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 真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 體應督筋所屬 協助進行 予以便 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 呈 由社儘先僱用社員外農工 一經主管官署認 可之

九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 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 農工 團體 如遇 代表列席會議 舉行聯席會議商計進

「附」社會部訓令 京組一字第〇三一八九三號

圍

所轉知各級農會輔導所屬會員依法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並填表具報為要此合 展合行抄發修正本部前預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令仰該處迅節令筋所屬各縣市 展合行抄發修正本部前預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令仰該處迅節令筋所屬各縣市 査 前 粗 一級日臻書遍為 發展其業務實充其內容起見應輔 令各省市社政主管機關 導農會會員 辦理各種

**於農會與** 合作社配合推進概 **况調查表** 

明: 入會 社 數員 合數員 一合作社名稱 」一欄應就各社業務種類資金來源運用方法經營時間社名稱」一欄應詳塡社名與社數 一業務情形 聯 繁 情 形 間 備 į. 註

、「會夷社間聯繫」一欄廠、業務盈虧等項分別填明、「專營合作業務情形」一一一一一一 一欄應詳塡聯繫方式經濟關係配合意見等項

**致規定二五減租辦法如** 二五减租辦法 次 行政院經二平一字第二三三三四號訓合頒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 農 運 法 令 鏬 要

二、地主與佃農問知遇個租 運法 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鄉鎮長為之調解不决者呈請縣政府 度

鑚

★實施被租縣份得審查醬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縣減租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理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租佃委員會裁决強制執行之

施行

五 經政府規定 政府對於各縣辦理被租應認與督察務期公平切實並嚴密考核隨時呈報行政院 於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上項減粗辦法於明年度起實行 核

、第一條所謂已免田賦省份指浙皖赣鄂湘粤桂豫晉綏蘇魯冀察熱東北九省及京滬平 重慶市 大連哈爾濱各市第五條所謂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指川康演黔閩陝甘留青新各省及 津青

一元賦辦法變更後二五減租是否仍照售實施案會議

行政院抄發討

詥 結

一、去年免職地區被租攀宜因奉命較遲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實施者本年應 補 行 辨 理

一、本年免職地區田賦改分兩年平均豁免減租事宜亦改分兩年辦理 祖构或本年約定之租額減八分之一明年度再減八分之一 一即本年度個農應機嫌權

三、無於 院頒二五減租辦法應予補充者

(一)凡耕地因不可抗力歉收者除依照當地智慎議械外再按議議後之租額分別減少四分

## 之一〇去年免賦地區〇八分之一〇本年免賦地區〇

- 二)凡已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減租者仍應照減後租額分別減少四分之一へ去年免賦
- 地區)或八分之一〇本年免賦地區)
- (四)各縣(市)長對於二 (三)各鄉鎮為講解租佃科紛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 一五減租辦法應切實執行如有辦理不力應查明懲處
- 四、關於各地種個關係之改善應由地政署另擬辦法呈核施行 五、因上年明令免賦而實施二五減租一年之事宜在中央由社會部主辦內政財政農林根 及主管具体機關的助之依照土地法規改善租佃關樣調整租額事宜在中央由地政署主辦社 及地政署協助之在各省へ市ン由社會處へ局ン主辦田賦粮食管理處民政廳財政廳地政局 曾農林等都協助之在各省へ市)由地政局主辦民政廳社會處へ局)及主管農林機關協助

建主震節且嵌收灰准干

健全農會組織澈底推行二五減租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節京五字第二五三八二號指令核

准

~ 各級農會應以推行二五減租為中心工作社政主管機關并據以為主要考核標準其負責人執 行不力者應迅即依法予以調整

**農運法** 帝 輯 要

・發動各郷へ區) 農會腐 行督 導農 人民人 任并以該項理事一人代表農會參加鄉鎮調解委員會 Í 荓 切實注 意佃農僱農成分比例之 加

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應寬訂預算補助農會經費五、各省政府應分區流員督導各地農會推行二五減租工作四、各縣社政人員中至少應指定一人專任農會指導工作并第二、今後鄉農會理事至少應有佃農一人充任并以該項理事 ·各縣社政人員中至少應指定一人專任農會指導工作并常川往農村指 道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一一條一社會都為倡導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制定本辦法

立之 縣市農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農民福利社院轄市之各區農會得分別 或

三條 前條所列各農會於籌證農民贏利祉時應將進行計劃及經費來源呈請主管官署核鄉區農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聯合設置農民福利祉

條條 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為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准備集並受其指導監督

**慶民福利莊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 辦理是 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

關 切人 事 經 濟 及法 律 上有 所諮詢之解答事

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 項

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

協導農民辦理災祸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 事

九八七六五四三 **農民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蹇理社務均由主辦之農農民福利社辦理各項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货外概以免费為原則九.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八、協導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或募集之農民福利社得觀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律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派充之

第第

條 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册及各項章則呈由主管官署前項募集經費辦法及其用途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轉呈社會部備集

蹇 . 運 法 令 辑 要

第第 ++

農民福利

社辨

辦

法

自公布

之日施

之日施行 建特具成績者得由

社會部的子獎助

補助各首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資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為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利息

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年度終了結算一次蒙轉農 增收一厘作為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主管機關以為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輕費之

· 此項補助者由暴會主管機關會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為一準備同時函報 臭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審 C.一〉補助各個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四十

つ二し補助各省長倉主管機關之長會指導費用

(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業指導費用 四)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豊會設立農民福利社鉴用以上(二)(三)(四)三項各以

分之二十為限

此項補助發依照統德支配是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於年終將各項工作實施狀況設 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量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監督考核之責百 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

長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都技轉展行動四聯總處備查

八、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商社會部訂定整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業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 是林社會兩部會衛公佈

一、自紀念大會由省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縣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 、各省縣應於農民節の毎年二月五日し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鄉鎮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指導鄉農會及鄉鎮公所簽動學行 各級紀念大會除學行儀式外并應問酌當地情形辦理左列事項

1.宣傳農民節之意義

3.舉辦島產屬戰會

學辨會產或家畜比賽會

5.孝行遊奪及聯歡會

Æ, · 紀念夏氏節所需經費由主持機關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上級機關向各機關團體及各界 各級主持機關應於紀念大會中對於農產畜產比賽優勝者及組織健全成績優良之農民團體 整熱心長蓮面有成績表現之負責人員的子名譽獎或發給班品以資鼓勵

運法分輯要

· 各級主辦機關應邀集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加并發動報界學校等擴大關於農業改進 事項之宣傳

各級主辦機關應於紀念大會完學後半個月內將舉行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彙報省政府轉送農 林社會兩部備核

九 · 本辦法 由農林社會兩部會同必布施行

地法第一編第一章法例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條條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會所・ 場等風之 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 、飛機基地、墳 八娛樂場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

第四類 交通 水利用地如道路源地、池塘等屬之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溝渠 八、水道 、湖泊、港灣、海岸 、堤痕等層之

項 類 1 圳

附本本本 機 關 執 \*1 Ż

法所 法法 一种土地 法 公有 律 另 夜 4 有 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 地 規 爲 定 國 外 有 曲 土 地 地 政 省有土

第第第

-五四三

條條條

**生法所稱土地** 

係

指自任耕作者

土地債

劵

爲

地

行

的發行

之債

劵

**和依法听** 

為維持一

家生活直接

經濟耕

作

者

힗

自

耕

八七六

條條條

本本本利

土 所

法

不在

地

有左 +

形之

之土地所

有

權

人

第第第

土 着

遱

之改良為農作改良

物

於土地之

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

及

其

他

補

物

舆

水

地

市

縣

有

土

地

或 種 鄉

鎭

有

+

地

物二

、共

有土 地 辭

有人

八全體離開 其組

其所

在

地 所

之市

縣

然繼續滿

متسد

年

老

7土地其共2的有權人

人及其 主謂

家

屬難開其· 列情 緀

±

地

在

地之市縣繼續滿

、營業組

合所

有土地

地所在

地

之市縣停止營業

艦

癥

满

年

第 九

條

法

之施

行

法另定之

法

命

輯

之規 土

定 所

地

有

權

٨

因

兵

役

學業公

職 合於其

或

災

難 1

變

亂

離

開

1

地

所在

地之市縣者不

適

亷

前

項

### 地 法第編三第四章耕地 租 用 國民政府修二二十五年四日 正月 **公二** 佈十 九 B

前以 **項所稱耕** 作為 目 Ĥ) 約 定 支付 地 租 使 用 他 人之農地 者 爲 耕 地 租 用

百百

第 百 零 七 條 出 租 人出賣或出典耕 **が地包括漁** 地 牧 時 承 租 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

第 \_\_\_ 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 買承 典準用之

第第 百零 百零 九 八 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 承租人縱經出租 續 耕作視為不定期限 定有期限之契約租 从承諾仍 機績 用耕地者於契約 契約 不得將耕地 屆滿 全部 或一部轉 時除出租 **一人收**囘自耕外, 有租於他人 加 承 租 L

第 百 + 條 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 百分之八减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 分之八約 定 地 租 或 習慣 依其約定 地 租 超 或習 過 地 慣 價 百分之八者 應比

耕 前 項 地 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 人得 依習慣之農作物代繳 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 百 十 十 二 — 地 出租租 人不得預收 地租 但 因 習慣 以 現 金為 耕 地 租 用 之擔 保 者 其 金 額 不 得

百十三條 項擔 年應繳租 保 不能按期 **企之利** 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租額四分之一 李 一部支付 應 按當地一般利率計 時 出 租 人不得拒絕 此收受承

得因 M 為減 租之承 諾

人 [其收受] 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 推定

第

百十四條

不

定期限租

時終止之

**小承租** 人放死

八收囘自耕品 **八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八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五 遠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時

•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

時

•

出租

時

五條 . 違反第 一百 零八條之規 定 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

利

百十六條 推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 處方三十 人 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終止 契約時出租

人 應以

年 M

澾 知 可抗力

第一

租

一百十

第

一百十 七 據收囘自 山租人對於承租一年而再出租時日 出租時原承 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 和人 得以 原 租 用條件承 租 耕之日起未

百十八條 四 五條規定之留 人耕作· 置 Ŀ 一必須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

農

運

法

令

輯

悪

第一百十九條 作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 便利者為耕地 特别改良 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

百廿條 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 爲限 時準

百廿一條 耕地出租 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 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 1人者除 依 民 法第 邓四百六

用之

第 一百廿二條 司 因耕地租用業佃閩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法 機關訴請 崽 理 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

第 一百廿三條 之同意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地年收獲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决定但應經民意 機關

百廿四條 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軍

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 的事業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農會為法人 謀農民生活之改善並協助有關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以保障農民權益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 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

市為社會行政機關

在縣 市

為縣

TI.

政府其目

識

健

全農村社會而

第第

第

W

農會之任務如左

一、僱農佃農之保障及自耕農之扶植 、森林之培植保護及水土保持 、土地及農田水利之改 良

, 水旱病虫 、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推 示範奏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 一災害獸疫之防除及救済 廣 設

\* 農村副業之倡設指導

法

法

> 農產品 之儲集調 及 加

監

督

辦

十九 、農村合作事業之倡辦及配合推進 一、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舉 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貸轉 放 及

十六、合於第一 十二、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行 五〈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鄉鎮造產之協助推行 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 條所定宗旨之其他 心農民福

利

與

救.

勤 事

小業之倡

導

推 推

筝 餱 農 分鄉農 設 會 市 區農會 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

立

是會

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

小組

級農 會以行政區域 區域內 會應受止 有組 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級農會之指 個農會為限 

資格者滿

五十人時應即

婺 起 組

**裁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下** 

第第第

條條條

九

之組織由發起人和

黄地

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

應即推定籌備員租

主管官署指定其加

附近鄉

合粗

會員資格在未 織之

潇 Ē 于人

成

止

過半數時應

即組 入

機上 級

展會鄉 會或市 或 區 市 區內 長倉或聯 具有

食品等 會章程庫 當地主警官署備案 一載明左列事項

、名稱

四个會址 一个宗旨

五 、任務或事業

組織 八角出會及除名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之權利 典義務

會議

**个排** 

經費及會計

養及會

法

三七

十三、章程之华改

官署立案並獲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農會粗積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册理監事略歷册連同章程呈請當地主管** 展會放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

第三章 會員

一·自耕業 資格者得任連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除第四款第五款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幷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玉、康 上展美會以其下最美會寫會員 教が依法登記之奏場員工

長是食品 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 一緒上程是會概名派代表出席其代表之名額鄉及會或市區裝會二人縣。

第十五

展市區農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中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市 會及縣市長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農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邀四十五人 會之理事不得邀三十五人

事名額不得途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於主義會嚴候施理事候補** 《 建事 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途理 **董事其名額不得逾該農會理事監事額二分之一** 

養會經驗事之候選入以其所屬某層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 鄉島會及市區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有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 事名額五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持得就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激所定資格

小糧藏莊職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農會職職事及小組組長均為無給職但理監事得該革程之所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常出席之代表

+

侏

準法介

排票

運法合鉄要

展會種監事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監事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所呈報當地 會理查事任期二年小組正副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兼會理監事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决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遠背法**合 日華或有其他意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經會員大會議决能免之 管官署编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薩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臨時會議都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農會聯合會及省農會每二年一次縣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數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年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行之

・開催之調整

一、章程之通過或幾更

員之處分

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駐事召集之其會期由了理監事之解任

第二十七餘 辦法由社會都定之 小祖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告該農會在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鄉是會或市區是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三、事業費經會員大會議决募集之並得商請農貸機關團體就農貸所獲利益接給 一、常年會費鄉及市區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最高數額由主管官署核定縣市以 一、入會費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數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上農會由其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十級納之

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各級是會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 查並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條。是會意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 連 法 监督 **分**輯

法

第三十一條 養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狂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 是會遠反其宗旨或任務者主管官署得撤免其理事監事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 决

者予以解散

前項被撤免之理監事在下屆汽舉時不得當選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認為農會有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情事屬於其主管範圍者亦得為 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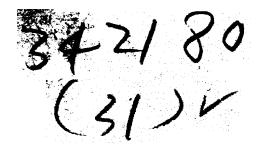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樣推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

警告或撤銷其决議之處分

農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任何外國農會聯合 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八條 騙或農業學校觀派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機關農業推廣機 **詹會或市區農會得視會員經營業務情形分別指導成立業務** 

四十條 本法自公備日施行、 農會對會員承貸農業及土地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KBC 3 929.6